附件1-1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预算目标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评分结果明细表

序号	项目分类（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	项目名称	评分结果	评分等级（优、良、中、差）	2023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元）	预算资金安排建议（予以安排/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预算/不予安排）	建议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的2023年度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人员类、运转类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100.00	优	6,252,909.00	予以安排		6,252,909.00	
2	人员类、运转类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100.00	优	415,082.00	予以安排		415,082.00	
3	人员类、运转类	住房公积金	100.00	优	829,184.00	予以安排		829,184.00	
4	人员类、运转类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0	优	630,000.00	予以安排		630,000.00	
5	人员类、运转类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100.00	优	60,000.00	予以安排		60,000.00	
6	人员类、运转类	公务交通补贴	100.00	优	379,800.00	予以安排		379,800.00	
7	人员类、运转类	一般公用经费	100.00	优	436,850.00	予以安排		436,850.00	
8	人员类、运转类	社会保障缴费	100.00	优	1,614,887.00	予以安排		1,614,887.00	
9	人员类、运转类	工会经费	100.00	优	14,760.00	予以安排		14,760.00	
10	人员类、运转类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100.00	优	1,065,000.00	予以安排		1,065,000.00	
合计					11,698,472.00			11,698,472.00	

附件1-2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预算目标特定目标类项目评分结果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得分	评分等级 （优、良、中、差）
1	大健康发展经费	1,600,000.00	80.50	良
2	法规科专项资金	600,000.00	79.50	中
3	政府办专项资金	3,180,000.00	75.50	中
4	外来流动人口管理经费	2,277,000.00	80.50	良
5	友好城市互动专项资金	200,000.00	84.00	良
平均分			**80.00**	

附件1-3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项目信息情况审核表

序号	项目分类（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	项目名称	评分结果	评分等级（优、良、中、差）	2023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元）	审核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项目立项必要性			项目预算合理性			绩效目标适当性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绩效管理			其他扣分项	
						得分	问题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1	特定目标类	大健康对策经费	80.50	良	1,600,000.00	32.50	提供的资料中缺少有关委托业务的补充资料。	乐统中明确的文件尽量明确资金安排，对于有其他资料的项目，应将其他资料作为补充资料上传到系统中。	17.00	项目规划的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匹配。	核实并明确项目的起始时间，对项目起始时间或者项目规划时间进行修改，确保二者互相匹配。	21.00	1.项目的预算年度目标不明确，项目总体指标与预算年度指标具有同质性； 2.预算年度目标中设置的量化目标不全面； 3.设置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的绩效指标的设定依据和数据来源不详实。	1.项目总体指标是对整个项目的一个总体规划，预算年度指标应设置为当年需要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 2.在预算年度目标中补充完整目标，如大健康产业项目考虑、招商引资多少元、举办多少次大健康产业推进大会、组织多少职工参加体检等，具体可参考绩效指标表和项目具体工作内容； 3.补充与指标设定具体相关的指标设定依据文件和数据来源的资料。	5.00	1.提供了部分项目的工作方案，但是项目的工作方案不全面，未包含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 2.提供文件中具备对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但未针对具体项目单独设置资金管理办法等。	1.补充所需全部涉及到的工作方案提供完整； 2.尽量针对项目设置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等，完善对项目的管理。	2.00	未设置对具体项目的绩效管理办法。	完善对项目绩效的管理，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制度，或对项目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办法，及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照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进行单独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及时进行相关的评价并将相关的报告上传至服务平台。		
2	特定目标类	法规科专项资金	79.50	中	600,000.00	35.00			17.00	项目规划的时间与项目期限不匹配。	补充合理支出计划表中的项目规划时间，使其与项目期限相匹配。	19.50	1.项目的预算年度目标不明确，项目总体指标与预算年度指标具有同质性； 2.预算年度目标未设置量化目标； 3.①部分绩效指标的指标值、度量单位和指标属性三项不匹配；②部分指标的表述不完整、不规范；设置的部分指标的设（扣）分标准不详实；设置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的绩效指标的设定依据和数据来源不详实； 4.部分绩效指标的指标值内容表述不明确。	1.项目总体指标是对整个项目的一个总体规划，预算年度指标应设置为当年需要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 2.在预算年度目标中补充完整目标，如计划组织局领导干部7次，行政诉讼案件数百多少件以内，满意度达到多少等，具体可参考绩效指标表和项目具体工作内容； 3.①设置绩效指标时确保指标是具体的、可确的、初中目标的，并以此来确定指标的度量单位、指标属性等内容；②预算绩效指标时要详细说明，确保指标的可衡性和实际情况；将指标的评（扣）分标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补充说明，比如得分=完成率*指标分值等；补充与指标设定具体相关的指标设定依据和数据来源的相关资料； 4.根据设置的绩效指标综合考量对应的指标值的设定、指标属性等内容，确保绩效指标可衡量、可评价。	6.00	1.制定了对整体促进行政工作的实施计划，但是未针对具体项目制定单独的管理办法、管理制度等； 2.提供文件中具备对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但未针对具体项目单独设置资金管理办法等。	1.针对具体项目制定单独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2.尽量针对项目设置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等，完善对项目的管理。	2.00	未设置对具体项目的绩效管理办法。	完善对项目绩效的管理，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制度，或对项目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办法，及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照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进行单独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及时进行相关的评价并将相关的报告上传至服务平台。		
3	特定目标类	政府办卡项资金	75.50	中	3,180,000.00	35.00			15.00	项目规划的时间与项目期限不匹配并且未明确项目所属的热点分类情况。	补充合理支出计划表中的项目规划时间，使其与项目期限相匹配；根据项目实际内容明确项目所属的热点分类情况。	20.50	1.项目的预算年度目标不明确，项目总体指标与预算年度指标具有同质性； 2.预算年度目标未设置量化目标； 3.①对绩效目标的指标值、度量单位和指标属性三项不匹配；②部分指标的表述不详实；设置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的绩效指标的设定依据和数据来源不详实； 4.部分指标的二级指标与二级指标不匹配，绩效指标不明确。	1.项目总体指标是对整个项目的一个总体规划，预算年度指标应设置为当年需要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 2.在预算年度目标中补充完整目标，如组织学习次数、印刷多少期简报、满意度达到多少等，具体可参考绩效指标表和项目具体工作内容； 3.①设置绩效指标时确保指标是具体的、可确的、初中目标的，并以此来确定指标的度量单位、指标属性等内容；②预算绩效指标时要详细说明，确保指标的可衡性和实际情况；将指标的评（扣）分标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补充说明，比如得分=完成率*指标分值等，补充与指标设定具体相关的指标设定依据和数据来源的相关资料； 4.将“政府网站第三方日常维护”指标从产出数量指标中删除。	3.00	1.未见有项目管理办法、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2.提供文件中具备对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但未针对具体项目单独设置资金管理办法等。	1.针对具体项目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2.尽量针对项目设置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等，完善对项目的管理。	2.00	未设置对具体项目的绩效管理办法。	完善对项目绩效的管理，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制度，或对项目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办法，及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照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进行单独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及时进行相关的评价并将相关的报告上传至服务平台。		
4	特定目标类	外来流动人口管理经费	80.50	良	2,277,600.00	35.00			15.00	项目规划的时间与项目期限不匹配并且未明确项目所属的热点分类情况。	核实并明确项目的起始时间，对项目起始时间或者项目规划时间进行修改，确保二者互相匹配；根据项目实际内容明确项目所属的热点分类情况。	20.50	1.项目的预算年度目标不明确，项目总体指标与预算年度指标具有同质性； 2.预算年度目标未设置量化目标； 3.①产出数量指标的指标值和指标属性不匹配；可确绩影响指标的指标值和度量单位不匹配；②设置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的评（扣）分标准不详实；部分绩效指标的指标设定依据和数据来源不详实； 4.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指标值填不每项。	1.项目总体指标是对整个项目的一个总体规划，预算年度指标应设置为当年需要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 2.在预算年度目标中补充完整目标，如招聘进记1.5协管员多少人、建立信息化平台多少个等，具体可参考绩效指标表和项目具体工作内容； 3.①设置绩效指标时确保指标是具体的、可确的、初中目标的，并以此来确定指标的度量单位、指标属性等内容；②评指标的评（扣）分标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补充说明，比如得分=完成率*指标分值等；补充与指标设定具体相关的指标设定依据和数据来源的相关资料； 5.根据设置的绩效指标综合考量对应的指标值的设定、指标属性、指标性质等内容，确保绩效指标可衡量、可评价。	8.00	政策文件中具备对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但未针对具体项目单独设置资金管理办法。	尽量针对项目设置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等，完善对项目的管理。	2.00	未设置对具体项目的绩效管理办法。	完善对项目绩效的管理，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制度，或对项目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办法，及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照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进行单独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及时进行相关的评价并将相关的报告上传至服务平台。		
5	特定目标类	发挥城市亚运专项资金	84.00	良	200,000.00	35.00			18.00	未明确项目所属的热点分类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内容明确项目所属的热点分类情况。	28.00	1.项目总体指标不明确，项目总体指标与预算年度指标具有同质性； 2.预算年度目标设置的量化目标不全面； 3.设置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的评（扣）分标准不详实。	1.项目总体指标是对整个项目的一个总体规划，预算年度指标应设置为当年需要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 2.在预算年度目标中补充完整目标，如计划撬动社会资本2.5亿，具体可参考绩效指标表和项目具体工作内容； 3.将指标的评（扣）分标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补充说明，比如得分=完成率*指标分值等。	3.00	1.未见有项目管理办法、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2.提供文件中具备对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但未针对具体项目单独设置资金管理办法等。	1.针对具体项目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2.尽量针对项目设置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等，完善对项目的管理。	2.00	未设置对具体项目的绩效管理办法。	完善对项目绩效的管理，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制度，或对项目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办法，及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照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进行单独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及时进行相关的评价并将相关的报告上传至服务平台。		
合计					7,857,000.00																	

附件1-4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00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项目实施的依据是于同级党委及以上否属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2.50	③根据本级目标测算表，该项目中的宣传推进工作为委托业务，项目库中未见有合同、业务约定书、询价函等补充资料，但附有《关于印发安宁市机关事业单位2022年度干部职工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正式稿）》（安卫健〔2022〕32号），该文件可视为体检工作的补充资料，故扣2.5分。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0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00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00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5.00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00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0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10.00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00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2.00	①项目起始时间为2020年，项目期限为3年，分年度支出计划的时间为2021年、2022年、2023年，项目规划时间和项目起始时间不匹配，扣3分。

附件1-4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00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项目预算年度目标不明确，项目总体目标和预算年度目标均为：为贯彻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抢抓大健康产业发展机遇，按照昆明市委、市政府“中国昆明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建设”的战略决策，加快推进安宁大健康产业与大健康事业的融合发展。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扣2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00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预算年度目标设置的量化目标不全面，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00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1.50	②设置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的绩效指标设定依据和数据来源不详实、上传的依据文件不完整，每一项指标各扣0.5分，共扣3.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00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00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00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附件1-4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00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2.00	《关于印发安宁市机关事业单位2022年度干部职工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卫健〔2022〕32号）可视为项目的部分工作方案，但预算资金涉及的工作不止于此，项目的工作方案不全面，扣3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00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根据补充的《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通知》，该制度中涉及资金管理办法，但未针对具体项目制定独立的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00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2.00	①提供了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得1分； ②根据补充的《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预算管理制度》，制定了整个部门预算管理制度，但未针对具体项目制定绩效管理办法，扣1分。
合计			100.00				80.50	

附件1-5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00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项目实施的依据是于同级党委及以上否属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0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00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00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5.00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00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0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10.00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00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2.00	①项目起始时间为2022年，项目期限为3年，分年度支出计划的时间为2022年、2023年，项目规划时间和项目期限不匹配，扣3分。

附件1-5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00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项目预算年度目标不明确，项目总体目标和预算年度目标均为：1.为从源头上保证了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等的合法性和适当性，确保了市人民政府文件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不断加强和规范合法性审核工作；2.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切实发挥法律顾问作用；3.为落实加快政府守住践诺机制建设、行政合同和协议严格履行以及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的要求，确保涉及市政府行政诉讼案件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扣2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00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预算年度目标未设置定量的目标，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00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0.00	①“解决好相关复议、应诉案件，认真开展法制执法工作率”指标和“为我市建成‘滇中产业高地、现代花园城市’提供有利的法治保障”指标的指标值、度量单位和指标属性不匹配，各扣0.5分，共扣1分； ②“政诉讼案件数”指标的指标内容不完整，扣0.5分；除数量指标中的“学习培训次数”指标、时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外，其余指标的评（扣）分标准不详实，每一项指标各扣0.5分，共扣2分；设置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的绩效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不详实，每一项指标各扣0.5分，共扣3.5分； 该项合计共扣7分，该项最高分为5分，则扣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00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①“解决好相关复议、应诉案件，认真开展法制执法工作率”指标的指标值设置应为**%，现有的指标值表述不明确，扣3分。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00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00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附件1-5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00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3.00	《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依法行政的实施意见》（安发〔2015〕1号）可视为整体依法行政工作的实施计划，但是未针对具体项目制定单独的工作方案、管理制度等，扣2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00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根据补充的《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通知》，该制度中涉及资金管理办法，但未针对具体项目制定独立的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00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2.00	①①提供了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得1分； ②根据补充的《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预算管理制度》，制定了整个部门预算管理制度，但未针对具体项目制定绩效管理办法，扣1分。
合计			100.00				79.50	

附件1-6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00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项目实施的依据是于同级党委及以上否属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0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00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00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5.00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00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0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10.00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00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0.00	①项目起始时间为2022年，项目期限为3年，分年度支出计划的时间为2022年、2023年，项目规划时间和项目期限不匹配，扣3分。 ②未列明项目热点分类，无法判断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扣2分。

附件1-6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00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项目预算年度目标不明确，项目总体目标和预算年度目标均为：全市上下形成了主动工作、抢抓机遇、争建项目的工作态势，突出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强化工作落实机制时办结制度、服务承诺制度。合理可行，目标明确，保障政府办公室各项工作的开展。完成新OA系统的日常运行及维护，对陈旧老化的电子办公设备进行更换，按照保密部门要求购置国产化保密设备，对现有机房中的陈旧老化设备进行更换。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避免、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社会安全稳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扣2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00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预算年度目标未设置定量的目标，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00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0.00	①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的三个三级指标均存在指标值和度量单位不匹配的情况，各扣0.5分，共扣1.5分； ②“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提高收文办理，及时准确通过各政府网上办公平台做好文件处理工作率”指标值的内容表述不准确，扣0.5分；“公文处理规范率提高”指标的指标内容表述不准确，扣0.5分；数量指标中的“每年参加学习次数”指标、“安宁政报印刷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的评（扣）分标准不详实，各扣0.5分，共扣5分；设置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的绩效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不详实，每一项指标各扣0.5分，共扣9.5分；该项共扣17分，该项最高分为5分，则该项扣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00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3.00	②数量指标中“政府网站第三方日常维护”指标无法体现产出数量，绩效指标不明确，扣2分。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00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00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附件1-6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00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未见有具体的项目管理办法、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扣5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00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根据补充的《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通知》，该制度中涉及资金管理办法，但未针对具体项目制定独立的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00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2.00	①①提供了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得1分； ②根据补充的《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预算管理制度》，制定了整个部门预算管理制度，但未针对具体项目制定绩效管理办法，扣1分。
合计			100.00				75.50	

附件1-7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00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项目实施的依据是于同级党委及以上否属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0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00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00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5.00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00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0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10.00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00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0.00	①项目起始时间为2022年，项目期限为3年，分年度支出计划的时间为2022年、2023年，项目规划时间和项目期限不匹配，扣3分。 ②未列明项目热点分类，无法判断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扣2分。

附件1-7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00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项目预算年度目标不明确，项目总体目标和预算年度目标均为：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列入重要日程，坚持统一领导、协调配合，管理与服务并举，保护流动人口合法权益，提高流动人口的认同感、归属感。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扣2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00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预算年度目标未设置定量的目标，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00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0.00	①产出质量指标的指标值和指标属性不匹配，扣0.5分；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指标值和度量单位不匹配，扣0.5； ②设置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的评（扣）分标准不详实，每一项指标各扣0.5分，共扣5分；“流动人口采集表格数”指标、“流动人口协管员人数”指标、质量指标、“按时支付流动人口协管员劳务费”指标、“流动人口协管员所欲劳务费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的指标设定依据和数据来源不详实，各扣0.5分，共扣3.5分； 该项共扣9.5分，该项最高分5分，则此项扣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00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3.00	①“平台数量”指标的指标性质不恰当；产出质量指标的设置不明确，绩效指标不明确，扣2分；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00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00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附件1-7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00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00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根据补充的《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通知》，该制度中涉及资金管理办法，但未针对具体项目制定独立的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00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2.00	①①提供了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得1分； ②根据补充的《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预算管理制度》，制定了整个部门预算管理制度，但未针对具体项目制定绩效管理办法，扣1分。
合计			100.00				80.50	

附件1-8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00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项目实施的依据是于同级党委及以上否属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首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0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00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00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5.00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00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0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10.00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00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3.00	②未列明项目热点分类，无法判断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扣2分。

附件1-8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00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项目预算年度目标不明确，项目总体目标和预算年度目标均为：安宁市和老挝双方同意在农业、经贸、旅游、教育、公共卫生、文化等领域开展合作交流及互助。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扣2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00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预算年度目标未设置定量的目标，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00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3.50	②设置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的评（扣）分标准不详实，每一项指标各扣0.5分，共扣1.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00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00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00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附件1-8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00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项目库未上传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扣5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00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根据补充的《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通知》，该制度中涉及资金管理办法，但未针对具体项目制定独立的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00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2.00	①①提供了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得1分； ②根据补充的《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预算管理制度》，制定了整个部门预算管理制度，但未针对具体项目制定绩效管理办法，扣1分。
合计			100.00				84.00	